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57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
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3年3月 日第1993/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按法定程序和法治，不给予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不使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一般人权情况毫无改善，因此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

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样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量和估计，并将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对合作需加大力改善，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³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对之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杀害，包括政治杀害，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在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使用最残酷形式进行有组织的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对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愿遵守其关于平民经济权利的责任；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以及其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

³ A/48/600。

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继续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7. 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这些行径目前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命；

8. 并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这是特别针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预定政策的结果，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国境之外；

9. 欣见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0. 还表示特别震惊于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再次敦促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